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0

项目名称：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建设项目工程
管理服务

采购人：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4
3. 磋商费用.....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
5.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磋商报价及中标价	6
9. 磋商保证金	6
10. 响应有效期.....	7
11. 响应文件构成.....	7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8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9
16. 磋商活动组织.....	9
17. 磋商小组.....	10
18.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19. 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	12

20. 综合评分	13
六、成交	16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22. 成交通知	17
七、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八、其他	18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18
25. 终止磋商活动	19
26. 成交服务费	19
27. 档案资料	20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1
目录.....	32
(1) 响应函	33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4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5) 供应商承诺函	37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7) 资格证明材料	39
(8)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43

(12) 评分对照表	44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45
(14) 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设备仪器汇总表	46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8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18) 最后磋商报价表.....	50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1
(一) 磋商要求.....	52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0

项目名称：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5000.00元

最高限价：42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01	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1	项	425000.00	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营业执照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425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3日23:5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9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和磋商报价，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6、代理机构基本账户开户行：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7201000143390

7、财政监督部门：泽库县财政局

8、联系电话：0973-87530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泽曲镇西大街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3-875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 1 号楼 1063 室

联系方式：0971-4325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971-43251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某个环节提出一次性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提出。对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和磋商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中标价

8.1“磋商报价为响应报价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技术服务费、交通工具费、仪器设备费、食宿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磋商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提交的最后报价，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说明：为方便查询和退还保证金，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磋商保证金：¥：0.00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9927 1

交纳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保证金退还。

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除9.4.2规定外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9)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评分对照表
- (14)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5) 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设备仪器汇总表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目录、页码，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活动组织

1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

释或者说明。

17.7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磋商。

18.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资格审查要求条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基本资质要求

- 1) 具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按采购文件11（1）-（12）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5)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4）财务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3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符合性审查要求条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报价条件

- 1)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必需按采购文件19.1.1要求进行确认；

（2）技术条件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要求；

（3）商务条件

- 1) 磋商文件第11（13）-（15）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相关资料；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项目服务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其不能满足的原因。

19. 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

1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表。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2.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2家供应商（社会资本）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综合评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20.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3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示一并公示。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 (15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履 约 能 力 (16)	类似业绩 情况 (6)	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供应商承接过或正在承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人员配备 (10)	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10分。（近三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水平 (69分)	项目管理 方案 (27分)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须包括： (1) 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2) 项目管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 (3)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5)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及验收事宜的承诺； (6) 工程后期的跟踪服务内容。

		<p>项目管理大纲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措施（42分）</p>	<p>1、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有可靠的质量控制措施。</p> <p>2、进度控制措施：总进度计划设置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有可靠的工期进度控制措施。</p> <p>3、投资控制措施：有相关的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明确投资控制的重难点，有可靠的投资控制措施。</p> <p>4、安全管理措施：有健全、可靠的安全控制体系，有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p> <p>5、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合同信息管理体系及相关的管理措施，有健全的档案保管制度。</p> <p>6、组织协调：现场协调管理制度完善，有相关的组织协调措施。</p> <p>7、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项目管理工作及项目档案的保密措施。恶劣天气、重要或大型活动、施工现场人身安全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p> <p>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管理措施应包含以上7项内容，管理措施内容完整齐全、完全响应以上要求，且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具有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0.4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

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承诺表中承诺事项是否完全满足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承诺表中承诺事项相同的，按照办学规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磋商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磋商无效的原因。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2.3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所承担的服务任务及相关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已中标的服务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内容响应表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确定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5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终止磋商活动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数达不到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后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竞争性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竞争性磋商；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6.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 档案资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0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技术服务费、交通工具费、仪器设备费、食宿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服务的档案资料完整地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项目工程法人验收后支付2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虚报瞒报数量、档案弄虚作假的，按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项目验收和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金额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项目质量标准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档案资料。

1.5 “服务时间”指完成此项目所需的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

1.6 “服务地点”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地点。

1.7 “服务金额”指此项目对应的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8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9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各级各类服务机构或其他实体。

1.10 “丙方”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机构（如果有）。

1.11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13 “服务规格（标准）”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条款）。

2. 服务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服务规格要求。若服务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除非服务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必需的消耗性材料、专业设置、设备、场所、基地等。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整改服务。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5.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免费予以整改。

6.1.3根据乙方按验收标准自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的验收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整改。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5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 价格

7.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8.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服务设备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服务

期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

9. 检验和验收

9.1乙方应在完成服务项目前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自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自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验收计划报告供甲方确认。

9.3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验收。

9.4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绝验收服务项目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9.5除需甲方确认的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验收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9.6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验收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授予合同”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1.3.2支票或汇票。

11.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2. 索赔

12.1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整改完成后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等承担的除外）。

12.2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履约保证期，但乙方同意整改，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服务费用，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服务费用或评估服务费用为准。

12.2.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3. 迟延履行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3.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5. 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7.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设备仪器汇总表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

2. “磋商报价”为响应报价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技术服务费、交通工具费、仪器设备费、食宿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时交货（提供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标准、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措施达到服务要求标准、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服务中采用的设备）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无标准的规范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 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
	名称	采购需求内容及标准	名称	投标内容及标准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标准为基础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标准的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标准的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设备仪器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及 技术职称	聘用状况	本项目拟 任岗位	备注

注：1、合理安排人力资源，确保能达到项目服务目标；
2、聘用状况栏内填写长期聘用或项目实施中临时聘用。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仪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1、合理安排物力资源，确保能达到项目服务目标；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的充分理解，编制合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安排人力资源，确保方案最优，能达到项目服务目标。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磋商要求

1、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技术服务费、交通工具费、仪器设备费、食宿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3.2 服务地点：泽库县。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2) 服务地点：泽库县

(3) 服务内容：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